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嘉源(12)-01-148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45 号《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过嘉源(12)-01-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1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公司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取得了四件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63472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餐厅	342.96	自建
2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63473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仓库	1,197	自建
3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63474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化验室	290.52	自建
4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63475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研发中心	356.76	自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下两家单位：

1、济源市清源纯净水厂

济源市清源纯净水厂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先生之兄弟王建国先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资额为 45 万元，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水生产销售。

2、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

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先生担任院长及法人代表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有济源市民政局颁发的代码为（法人）豫济民证字第 070003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思礼镇郑坪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开办资金 3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济源市思礼镇政府，业务范围为接纳各阶层老人及一切愿来此托养、疗养、避暑、度假的人员，组织开展健康的健身活动，举办老年人的学习培训。

王志清先生在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的院长及法人代表职务系继承自其父亲王德祥先生。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开办资金 3 万元，由王德祥先生担任院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9 月 1 日，王德祥先生因病去世，根据王德祥先生生前意愿，由其子王志清担任院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10 月 25 日，该次变更在济源市民政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单位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郑阳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angchao in black ink.

2012年 8月31日

